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臺教師(一)字第 1150074767 號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16 條、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四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音樂班	13 人	參加「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(以下簡稱術科測驗)，並通過資優鑑定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一律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dsh.ilc.edu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)、「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「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。電話：03-9567645 轉 241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
 - (一)聯合鑑定術科測驗：主修原始分數西樂須達79分(含)以上、國樂須達82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已向他校放棄者。
- 二、成績採計方式:甄選總成績＝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＝主修×5.0＋副修×2.0＋視唱×1.0＋聽寫×1.0＋樂理與基礎和聲×1.0。
- 三、錄取方式：
 - (一)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- 四、招收樂器：請參考以下續招簡章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公告於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網頁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報到。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

（二）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以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。

招生學校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地 址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

電 話：03-9567645 轉 24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ldsh.ilc.edu.tw/>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續招資料表

代碼	0	6	校班名	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音樂班	招生人數	13人(男女兼收)
地址	26501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				承辦單位 電話	03-9567645*241
網址	http://www.ldsh.ilc.edu.tw				傳真	03-9571613
招生目標	招收具備音樂專長，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，且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。					
招收主修項目						
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氏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敲擊樂、聲樂、理論作曲、琵琶、柳葉琴、中阮、大阮、箏、高胡、二胡(南胡)、中胡、揚琴、笛、笙、嗩吶、簫等項目(不招收以豎琴、國樂擊樂為主、副修之學生)。						
報名條件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			聯合鑑定術科測驗（術科成績）		
科目	門檻			科目	滿分	門檻
寫作測驗	無			主修	100	西樂 79 國樂 82
國文	無			副修	100	
英語				聽寫	100	
數學	無			樂理與基礎和聲	100	
社會	無			視唱	100	
自然	無					
				術科加權後滿分		1000
備註	1. 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，校園優美，校風純樸。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、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、師生音樂會等，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，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，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 2. 本校無宿舍。					

附件

報名編號：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 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	☐ 否 ☐ 是，學校_____ ☐ 音樂班 ☐ 普通班 ☐ 其他_____			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副 修	_____分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註<u>與正本相符</u>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	
請黏貼臺灣北區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(影本須加註<u>與正本相符</u>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	